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，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监事的表决结果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莺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